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新造镇新广路、渡口路及兴华路道路提升工程（监理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1号 联系电话：13316070168 联系人：廖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造镇新广路、渡口路及兴华路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机构需具有工程监理甲级（市政公用工程）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工程为新造镇新广路、渡口路及兴华路道路提升工程。设计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、兴华路及永兴路（新造公园段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上述路段摊铺面积约为 15070 m²的沥青、沿线交通标线和井盖提升；约 400 m²的旧混凝土路面病害整治；在永兴路增设市政护栏，长约 491 米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：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监理服务，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，包括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，依据工程验</p>

		收规范、工程监理规范出具要关过程监理资料及项目验收要求等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、监理细则、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等内容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；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、监理细则、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等内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（按以下计价标准填报）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）》计取本项目为监理费95156.63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最终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